



流動電視政策的矛盾

什麼是「移動地點」？



-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2014年3月11日發出之新聞公報，當中指出：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綜合傳送者牌照附表1第1.1段指明：

「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指利用數碼廣播技術在附表3指明的頻率傳送電視節目服務，以供在本港的移動地點接收其服務。」

什麼是「移動地點」？



- 香港流動電視牌照附表1，第3段指明：
a “moving location” includes,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ollowing – (a) Mobile station of a customer of the service; and (b)...

a “mobile station” includes any apparatus using the technology of a mobile station for a mobile customer but being installed at a fixed location;

沒有可行的技術方案



-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2014年3月17日發出，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對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所提事宜的回應，文中提到：

「通訊辦就此希望重申對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所提意見，使用DTMB以外的傳送標準，例如數碼視像廣播（DVB-H）或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標準均屬可行方案。此外，使用有效的技術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為防止住宅樓宇觀眾接收其信號而採用的加密技術，亦屬可行方案。」

沒有可行的技術方案



- 但根據2014年3月14日的《明報》報導：

「通訊辦副總監劉光祥昨日首度承認，若兩年後加裝DVB-H接收器的電視變普遍，明顯有超過5000住戶可在固定處所收看，通訊辦會依例執法。」

流動電視測試結果



- 2014年3月17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投訴無綫及亞視涉嫌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流動電視服務）的回應提到，「前電訊管理局遂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修訂向兩家電視台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以容許其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牌照條款不容許兩家電視台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及
- 「其選取的技術參數亦只適用於固定接收的64QAM調制參數。縱使因為兩家電視台提供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覆蓋本港絕大部份的地區，因而令其電視訊號有機會通過手提裝置被接收，這並不構成證據證明兩家電視台在提供上述流動電視服務。而觀眾亦不能在移動時（如在行車時及在路上行走時）流暢地接收有關的電視服務。」

大埔



粉嶺

